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发〔2018〕26号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考核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和《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校发〔2017〕15号),加强我校班主任考核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中的班主任是指在学校各班级中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服务的教师。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班主任计划核定、聘书发放、表彰奖励;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班主任的选聘、考核、培训、管理和工作安排。

第四条 班主任考核的基本原则是：（一）政治为先，突出考核班主任的政治品质、思想作风和道德修养。（二）注重实效，坚持定性与定量、常规与重点考核结合。（三）师生满意，将师生满意度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标尺。（四）客观公正，将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班主任考核由日常管理（35%）+班级日常考核成绩折算（15%）+重点工作（30%）+师生测评（20%）构成。

第六条 每月日常管理满分100分，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 （一）每月至少组织召开2次主题班团会或班干部会；
- （二）每月检查晚自习不少于4次，定期抽查课堂情况；
- （三）每月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4次；
- （四）每月按时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及业务培训；
- （五）及时处理MCRP学生管理系统和易班学生事务；
- （六）每学期参加1次由学校组织的全校升国旗仪式；
- （七）每学期邀请任课教师与本班学生座谈1次。

第一至五款每月考核1次，第六、七款每学期最后一个月考核1次，没有完成相应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的减5分/次。

第七条 二级学院每月班级日常考核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 (\text{班级当月考核得分} / \text{当月考核第一名班级的得分}) \times 100$$

第八条 重点工作满分100分，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 （一）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排查处置工作；
- （二）建立学生（尤其是特殊群体学生）档案记录；
- （三）公平公正做好各类评优评奖和资助工作；

(四) 做好实习期间班级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五) 班级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实践研究;

(六) 二级学院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以上条款每学期考核1次，考核细则由各二级学院制定。

第九条 师生测评满分100分，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和所带班级学生共同参与评议和测评。

班主任测评按“德、能、勤、绩、廉、责”六项指标确定，包括“好”、“较好”、“一般”、“差”四种评价，并量化为具体的分数，计分公式为=（“好”个数×100分+“较好”个数×85分+“一般”个数×70分+“差”个数×55分）÷有效测评个数。

第十条 班主任考核中的“日常管理”、“班级日常考核成绩折算”每个月进行1次并折算成年平均分至年底考核总分，“重点工作”、“师生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并折算成年平均分至年底考核总分，每年底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一条 每年度班主任考核按前25%核定为优秀等次，考核结果作为优秀班主任表彰、津贴和奖励发放等的依据。

第十二条 由于工作不到位，在当年度班级学生意外死亡、群体恶性事件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原学校班主任考核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15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